

中国家纺布艺产业链对接会合作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柯桥区纺织工业设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

丙方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关于“中国家纺布艺产业链对接会”的整体形象设计、会务、组织策划、宣传等服务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总结资料进行认定，以确定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。

2. 在合作期间，按照约定为乙方主办的对接会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邀请国内行业知名专家、院校学者、家纺及布艺分会企业代表，还有其他相关产业链单位代表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等参加对接会。

2. 负责统筹执行中国家纺布艺产业链对接会的各项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、组织、执行等。

3. 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，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活动总结资料，以便甲方进行认定。



0105

（三）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举办中国家纺布艺产业链对接会，并要求甲方履行相应协助支持义务。

2. 在甲方认定乙方提交的活动总结资料符合要求后，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经甲方认定的相关服务费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380000 元（含税 6%），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。

2. 支付方式为：丙方不支付预付款，乙方按要求提交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活动总结资料且经甲方认定后两个月内，丙方一次性支付经甲方认定的相关服务费。

3. 付款前，乙方应向丙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丙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。

4. 乙方账号：

账户名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

账 号：8110701013501244155

五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签章页)

甲方：绍兴市柯桥区纺织工业设计管理服务
有限公司 (盖章)

乙方：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(盖章)

丙方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代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